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豫01破申58号

申请人：北京三露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三露厂），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530238Y。

法定代表人：姜武。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开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33号宝龙广场壹层B1088-1090、B1107-11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TGX5B。

法定代表人：王国建。

2022年2月14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作出（2019）豫0191执6486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19年1月26日，北京市三露厂与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191民初16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北京市三露厂与被告河南

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宝龙城市广场商业店面租赁合同；二、被告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搬离位于郑州市农业东路 33 号郑州宝龙城市广场壹层编号为 B1091、B1092、B1093、B1104、B1105、B1106 的商铺并将上述房屋交付原告北京市三露厂；三、被告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市三露厂支付租金 452430.16 元及违约金 90486.03 元；四、驳回原告北京市三露厂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书生效后，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规定的义务。北京三露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豫 0191 执 6486 号。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该院涉执行案件 2 件，总执行标的额为 1065618.62 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北京三露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撤回对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北京三露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

于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北京三露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河南赢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丕运

审 判 员 王东黎

审 判 员 徐勤焱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玉洁